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灣仔北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，通往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灣仔 P2 路入口的支路由其與 A2 路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止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高度超逾 4.6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